

博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博爱县人防办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加强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人防办根据实际情况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咨询渠道，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的信息公开形式，保证重要民生信息在最快时间、最为准确地得到宣传与确认。2022年办理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7个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。二是不断完善创新公开方式，围绕便民宗旨，公开惠民政策、便民服务清单等信息。三是加强公开平台信息管理，根据县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解决错链、失链、严重错别字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博爱县人民政府网站门户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及时主动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，加强工作力量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针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2.163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强，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，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把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地向社会公开；二是拓宽公开渠道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丰富的形式和平台；三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为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和纪律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